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债〔2023〕5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九期）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债券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共 1 期，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其他事项。具体发行安排详见附件 1。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3 年 8 月 28 日 16:00-16:40 为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7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含 8 月 29 日）15: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按照 2023 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承销额度单笔缴付]。缴款时间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类型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8 月下广东再融资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东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财政厅

账号：19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1001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广东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11 号）规定执行。

-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发行
信息明细表
2.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1

2023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发行信息明细表

招标时间	债券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场所	计划发行额度 （亿元）	计息起始日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 费率
合 计						35.0411						
8月28日16:00-16:40	2023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	2371047	23广东债73	7年	中央结算公司	35.0411	2023年8月29日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8月29日（节假日顺延）	2030年8月29日	到期一次还本	0.08%

附件 2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9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61 家）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